

# 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利益问题

## 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决定》指出，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统筹城乡义务教育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这就需要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缩小教育资源的地区差距，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要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将教育资源向重点领域、困难地区、薄弱学校倾斜。取消“重点学校、重点班级”设置，切实减轻学生负担。

《决定》指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严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改革发展。要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以改革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增强教育活力，努力消除制约教育发展和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要大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满足社会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充分挖掘激发教育发展潜力和活力。

## 打破“一考定终身”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涉及教育与就业等多方面体制机制改革，能否审慎、科学地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课程设置改革、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事关社会的稳定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关乎千家万户与民族未来。《决定》指出，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十八大以来的种种改革举措，已经充分彰显了招考制度改革进入“深水区”、啃下“硬骨头”的决心。

## 加强个人收入信息体系建设

《决定》指出，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危济困积极作用。具体做法，一是加大税收调节力度。经济推进个税制度改革与完善，根据居民工薪收入水平变化、物价因素、家庭赡养、子女教育、基本生活费的开支

“ 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需求。

等因素，适时加以调整。同时，要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加强税源监控和税收征管，加强个人收入信息体系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偷、逃、漏、避税等行为，减少税收流失。二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加对县级财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逐步提高县级财政在省以下财力分配中的比重。三是加大扶贫力度，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的积极作用。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扶持力度，提高其收入水平，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生活救助、医疗互助等帮扶制度，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要充分发挥慈善事业扶贫济困的积极作用，给予慈善事业一定税收优惠政策，适当减免慈善捐助等事项的税收。

## 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决定》指出，要“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为此，要加大清理规范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外收入、非货币性福利的力度，继续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坚决切断产生“灰色收入”的渠道。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政府监督职能，加快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

## 渐进式延迟退休

《决定》指出，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全覆盖，逐步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

《决定》指出，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快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和经办服务体系。为此，要扩大最低生活保障的覆盖面，并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切实解决他们的基本生活问题。要适度减轻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降低社会缴费的费率，加强社会保障的监管，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

## 健全符合国情住房供应体系

住房是民生之屏，是涉及人民群众安身立命、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近些年来，房价高、住房难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因此，必须把解决住房问题摆在社会事业改革的突出位置，加快建立满足全体居民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保障体系。《决定》指出，健全符合国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这就需要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抓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加快形成政府保障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住房供应体系。

## 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险种类多、范围广、覆盖面大、资金巨大、监管难。如何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率，是一个需要深入研



# 让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

## 由“管理”到“治理”

社会治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治理是由社会管理发展而来的，虽然一字之差，却是一次伟大的创新，代表着理念上的很大转变。治理作为一个新的词汇，它强调多主体，国家管理者是主体，人民也是主体，还有各组织、各单位，都是参加管理的主体之一。这个提法是一个亮点，凸显了在经济社会发生巨变的现实背景下，社会体制的改革和社会治理的创新已是一项躲不过去的改革，不仅关乎民生的改善、民主的发展，也关乎国家的安定。而现行社会治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正是社会体制改革的努力方向，“治”更体现了主动迎难而上、各个主体合力而为。

## 动员群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治理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行之有效的治理制度和办法难以完全适应，必须加强实践探索，创新治理理念、制度、手段、方法，全面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因此，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必须坚持正确方向，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 works。

《决定》指出：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党委领导，就是要发挥党委在社会治理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有效地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形成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保障社会安定有序的合力。政府主导，主要是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努力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治理更加协调有效。各级政府要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的要求，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强化社会治理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对于应该由政府负责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一定要做到人员到位、投入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同时，要通过完善法规政策，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好社会组织、畅通公民参与渠道

“ 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等，切实发挥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一方面，要发挥好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协同作用，形成党委和政府与社会力量互联、互补、互动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网络。对于社会组织，要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纳入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社会组织体系，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真正发挥好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要动员组织群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我们要认真总结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成功经验，努力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

## 完善网络舆情处理反馈机制

坚持综合治理。要建立和完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以战略的思维、统筹的办法和创新的精神，全面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科学化水平，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建设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民主科学决策是维护群众利益、减少社会矛盾的有效保障。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措施的出台，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使党委、政府的决策处于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建立畅通有序的群众利益表达机制也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途径。《决定》提出：“建立畅通有序地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要引导群众理性、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通过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为群众倾诉心声、表达意愿、反映情况提供平台。建立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沟通制度，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增进党群干群之间的理解和互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方面的作用，形成定期向他们通报情况和听取意见制度，使人大和政协以监督者的角色参与到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理当中，加快问题的解

决。增强地方党委政府研究与咨询机构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功能，搞好专题调研，提出对策意见。关注网络民意表达，建立和完善网络舆情处理和反馈机制。真正做到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 开展“网上信访”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国信访工作也趋向规范化，如何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使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是对信访工作的新考验。信访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基层。信访案件覆盖领域包括：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劳动社保、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教育卫生、涉法涉诉等。惟有切实畅通通信渠道，及时妥善地解决信访中反映的问题，才能提升社会秩序的“安定系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因此，《决定》专门强调了信访工作，并提出：“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开展“网上信访”是创新工作理念，拓宽信访渠道的必经之路，也是对探索反映民意和诉求表达机制提出的新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信访”，进一步拓宽了信访渠道，能够方便人民群众，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信访成本，有益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信访制度作为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制度，在反映人民呼声，解决各类争议，化解纠纷矛盾，维护公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结构及利益格局的深刻变化，人民的利益诉求及表达方式呈现出多元多样多变的态势，信访实践也出现了新的变化。由于多种原因，许多涉法涉诉案件也通过信访渠道来解决，甚至成为越来越多当事人的首选，大有取代司法途径，成为解决社会矛盾主渠道的趋势，形成“信访不信法”的不正常现象。因此，《决定》提出“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近年来，按照中办发22号文件的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先后研究制定了涉法涉诉信

究并尽快解决的实际问题。针对我国目前存在的现实问题，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还需要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性作用。为此，要“健全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制度，完善社会保障预算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监督，推进基金市场化、多元化投资运营。制定实施免税、延期征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决定》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逐渐变化，老龄化现象及其带来的一系列问题随之而来，且有愈发严重的趋势。因此，要加快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针对老年人群的服务产业，并从政策上予以扶持和倾斜。要更加注重关爱农村留守的幼龄群体，积极拓宽社会福利保障范围，坚持家庭、社区、福利机构相结合，逐步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福利服务社会化、产业化。逐步健全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分类保障制度。

## 理顺医药价格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人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提高人民健康素质是改善民生的重要目标。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全国亿万人民健康和家庭幸福，是十分重大的民生问题。《决定》指出，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

按照《决定》的指示精神，今后一段时间在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方面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要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保障标准。二是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

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要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原则，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是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网站建设，扩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决定》提出，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一是要在科学总结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医药卫生发展规律和主要矛盾，建立健全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体系，保障药品质量和安全，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快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机制，切实落实各项政策，从根本上保证群众的基本用药，特别是要保证疫苗的接种安全。二是要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的医疗保险制度和救助制度，着眼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探索形成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格局，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鼓励社会办医

《决定》指出，要“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并支持社会多方力量参与，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鼓励社会资本以参股、直接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提高医疗卫生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积极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的流动，允许医师在多个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执业，推动民办医疗机构进入医保定点范围。

## 启动“单独”二胎

我国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一方面极大地减少了人口的增长，使人口目前得以控制在13亿左右的水平，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生育率不断下降，老年人口增多，所引起的人口老龄化和新增劳动力缩减问题将对我国劳动保障制度的稳定带来一定影响。我国目前65岁以上的老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已超过8%，预计2020年将超过12%，这意味着平均每个适龄工作的青壮年要担负的老人会越来越多。因此，适当调整计划生育政策尤为必要。

《决定》指出，要“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这一政策的出台，有利于保持合理的劳动力规模，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有利于逐步实现国家政策与群众意愿的统一，提升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有利于稳定适度的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把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提上新的日程。

## 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这一内容引起国内外各界的广泛关注，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既是与国际接轨，也是应对时代挑战的现实需要。事实上，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是国际惯例，美国早在66年前就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并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长期扮演着重要角色。国家安全委员会既有对内职能，也有对外职能，与国家的外部安全休戚相关，具有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整合对内对外事务的内外兼顾特点。伴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不断提高，我国国家安全形势也越来越复杂，维护国家安全是我国在新形势下面临的重大现实课题，维护国家安全已经超越传统军事实力可以承担的范畴，除了军事安全等传统安全外，恐怖主义、网络信息安全等均需应对，必须整合军事和行政等多方力量。我国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有助于系统地推动中国的军事和外交政策，提高政府在面临各种安全危机和挑战时的应变能力。同时，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是创新国家治理的重要举措。在习近平总书记对《决定》做的说明中讲到：“国家和社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只有国家和社会稳定，改革发展才能不断推进。当前，我国面临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而我们的安全工作体制机制还不能适应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需要搭建一个强有力的平台统筹国家安全工作。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已是当务之急。”习近平还提到：“国家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制定国家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国家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因此，从全局看，中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提高政府在面临各种安全危机和挑战时的应变能力，也代表着我国在捍卫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方面的决心和意志。